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住院津贴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和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A款）》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**第三条和第四条**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根据主险的保障对象选择至少一项投保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，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**从业人员**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，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**第三者**遭受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**第三者**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最高赔偿天数、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